

提問，化解民眾疑慮。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相關機關計已辦理 309 場相關廣宣活動，其中經濟部辦理記者會、綜合性說明會及產業座談會等合計 144 場次。另行政院陸委會迄今計辦理相關產業說明會、分區學者座談、廟口宣講、鄉鎮巡迴座談、大陸事務研習會、社區大學講座、校園宣講等各項宣導活動 130 餘場次。
  - (二)經濟部自 102 年起進行我國美髮美容業相關輔導計畫，除於全國辦理共 7 場次區域座談會，與產業公會及業者代表當面溝通外，亦由經營管理專家進行店家訪視診斷共 50 家次，並辦理深入經營輔導共 5 家。另該部亦舉辦「2013 年北京臺灣名品展—美容美髮參展團」、「2013 年成都臺灣名品展—美容美髮參展團」及「2013 年臺灣完美髮妝考察團—北京、天津」等參展活動，協助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 (三)102 年 6 月至 8 月國發會分別透過辦理座談會、論壇及演講等方式，向日、歐盟、美等商會進行說明並爭取支持。
  - (四)為使國內大專校院學生瞭解服貿協議，經濟部自 102 年起主動聯繫全國 400 餘個大專校院相關系所，表達願赴校進行服貿協議專題演講，迄今已獲逾 30 個系所正面回應。自本（103）年 4 月起，經濟部與行政院陸委會已啟動校園巡迴列車，安排在各大學與學生面對面座談，說明服貿協議之真相與利弊。
  - (五)針對媒體就服貿協議之不實報導，經濟部均立即協調相關部會處理因應，並多次召開記者會澄清，另整理「有關對服貿協議認知的 10 大謬誤」、「戳破反服貿人士 5 大謊言」、「服貿不是黑箱」、「當服貿來臨產業如何因應」等回應資料以正視聽，並登載經濟部官網「ECFA/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專區供民眾瀏覽。另行政院陸委會官網已設立「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專區，並於該會臉書粉絲團持續對外說明，以提高政府針對服貿協議回應之曝光度。
  - (六)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陸續安排各機關參加廣電媒體之政論節目或接受專訪，自本年 3 月 18 日起，行政院孫發言人立群、經濟部張部長家祝、卓次長士昭、杜次長紫軍、行政院陸委會王主委郁琦、林副主委祖嘉等，已先後參加三立、東森、年代、T 台、中廣等廣電媒體節目計 36 人次，積極對外說明政府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
- 二、針對服貿協議，行政院已責成各機關進行相關政策溝通及宣導時，應透過辦理說明會、座談會、媒體專訪等管道向外界溝通，並與企業界、民間團體、公民論壇等直接對談；同時，亦透過專屬網站建置、網路懶人包、即時回復網路留言等方式，積極與年輕世代進行雙向溝通，俾利社會大眾瞭解政策內容，全面化解國人對服貿協議之疑慮，爭取更多民眾的支持。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夏季青少年溺水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10)

邱委員就夏季青少年溺水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水域相關活動，旨在擴增游泳運動人口，強化水安自救知能。現行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主要分為 5 級，並選擇海中生物作為基本指標之圖騰象徵，俾使學生在運動學習之過程中獲得更多樂趣。相關計畫推動以來，目前學生游泳能力已獲明顯提升；以民國 99 年至 102 年學生游泳合格率資料分析，國小應屆畢業生由 53.9% 提升至 65.44%，國中畢業生由 44.8% 提升至 57.03%，高中職畢業生由 36.6% 提升至 41.9%；此外，每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亦由 97 年 64 人降至 102 年 43 人。俟各學習階段學生游泳能力均達一定標準後，將參考國外經驗就目前游泳能力及分級指標進行滾動修正。
- 二、交通部已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規定發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作為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依據，並已完成管理體系與法制之建置。依活動所在區域，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國家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應本於權責就轄管水域規劃管理，對於危險水域得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公告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時間、範圍及行為，或禁止其活動；違反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處分之。
- 三、為提供民眾完整之水域遊憩資訊、安全宣導、活動管理法規，以及各管理機關所作之禁止或分區管制規定，交通部觀光局已建置臺灣觀光資訊網（<http://taiwan.net.tw>）-「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專區，刊載相關禁止、限制公告及注意事項，並即時更新供民眾查詢，並連結教育部「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及內政部消防署「水域安全資訊網」、「水上活動注意事項」等，期能提供更完整之安全宣導資訊。另，教育部亦督請各地方政府於每年 4 月啟動危險水域聯合稽查，協請有關單位於暑期加強巡邏勸導及安全維護事宜，並藉由記者會、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等多元管道，籲請國人重視水域安全，俾減低溺水意外事件之發生。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15）

邱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次事件肇生原因尚在調查中，天候、機械、人為各種因素均未排除，目前飛機仍於保固期限內，本部同步啟動索賠作業準備，俟鑑定報告完成后，依合約全力向美方求償，確維本部最大權益。
- 二、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82 號）